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襄陽路1號7樓

聯絡人：郭貞君

聯絡電話：(02)23826229#8223

傳真電話：(02)23895437

電子信箱：herr@nfa.gov.tw

100

台北市濟南路1段3之1號3樓  
316室

受文者：立法院徐委員國勇國會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405010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排煙設備用閘門之審查及查驗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93年12月15日研商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執行時機會議決議「自94年6月1日起，依取得個別認可之廠商在3家以上之閘門類別（排煙閘門、防火閘門或排煙防火閘門），全國消防機關即全面落實該項閘門之審查及查驗業務」乙節，因該基準內容尚存疑義，後續細部作法，爰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福建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立法院徐委員國勇國會辦公室、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 黃季敏

裝

訂

線